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瑞延

李秉璿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771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庚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毀損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球棒貳支、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壹支（含門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SIM卡壹張）、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壹支（含門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SIM卡壹張），均沒收之。

事 實

一、庚○○（暱稱「流星」、「K」、「蔡」）受不詳年籍姓名
暱稱「仁王」成年人之委託以一定代價教訓戊○○，先於民
國113年3月6日、3月8日前往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號「永
春護理之家」觀察犯罪現場，並拍攝現場照片、影片，再持
用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
1張）與乙○○（暱稱「伍柒」）持用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
電話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聯繫上情，再由
乙○○聯繫少年楊○維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
暱稱「顯眼包」、「3.0」，業經屏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
結）後，其等共同基於強制、傷害、毀損之犯意聯絡，由庚
○○、乙○○、少年楊○維於同年月10日至12日間，多次前
往「永春護理之家」觀察出入人等，以確認戊○○之所在，
庚○○再於同年月13日上午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乙○○至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之小北百貨，由乙○○下車購買扣案之球棒2支後前往「永
春護理之家」等候戊○○出現，待戊○○走上甲○○管理之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時，庚○○便駕車至該自
用小客貨車旁，由乙○○下車打開該自用小客貨車之車門，
庚○○將戊○○強拉下車，以此強暴脅迫方式妨害戊○○行
使其權利，庚○○旋即徒手毆打戊○○，乙○○則持球棒與庚
○○共同毆打戊○○，致戊○○受有左右腳膝蓋破皮之傷
害。乙○○復持球棒砸毀上開自用小客貨車車門、車窗玻璃
致令不堪使用。戊○○之員工丁○○見狀欲上前阻止，庚○
○、乙○○另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或持球棒共同毆打
丁○○，造成丁○○受有頭部損傷、左側背挫傷、肩膀挫
傷、手肘挫傷、背和骨盆挫傷、膝部挫傷、手及腕挫傷、多
處擦傷挫傷之傷害。嗣庚○○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乙○
○逃離現場時，竟另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恣意撞毀由己○○管
理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、000-0000號租賃小客
車以及「永春護理之家」之鐵製柵欄，足以生損害於上開車
輛管理權人及「永春護理之家」。

01 二、案經戊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
02 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後偵查起訴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程序部分：

05 (一)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
06 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
07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
08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
09 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而當事人、代理人或
10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
11 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
12 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
13 查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
14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（本院卷第69
15 頁）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該等
16 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
17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，認以之作
18 為本案之證據，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
19 定，認該等供述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

20 (二)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或證物，並無證據證明係
21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，且經
22 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辨識而為合法調
23 查，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。

24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25 訊據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固坦承共犯傷害戊○○及毀損車牌
26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門及車窗玻璃等情，惟矢
27 口否認少年楊○維參與其中，而主張本案並無兒童及少年權
28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云云；被告庚○○、
29 乙○○則對共犯傷害丁○○、被告庚○○對毀損車牌號碼00
30 0-0000號租賃小客車、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以及「永春護
31 理之家」之鐵製柵欄等犯行坦承不諱。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庚○○（暱稱「流星」、「K」、「蔡」）受不詳年籍
02 姓名暱稱「仁王」成年人之委託以一定代價教訓告訴人戊○○
03 ○，先於113年3月6日、3月8日前往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
04 號「永春護理之家」觀察犯罪現場，並拍攝現場照片、影
05 片，再持用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
06 0號SIM卡1張）與被告乙○○（暱稱「伍柒」）持用扣案之
07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聯
08 繫上情，再由被告乙○○聯繫少年楊○維（00年0月生，真
09 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暱稱「顯眼包」、「3.0」，業經屏東地
10 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結）後，由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、少年楊
11 ○維於同年月10日至12日間，多次前往「永春護理之家」觀
12 察出入人等，以確認告訴人戊○○之所在，被告庚○○再於
13 同年月13日上午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14 車搭載被告乙○○至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小北
15 百貨，由被告乙○○下車購買扣案之球棒2支後前往「永春
16 護理之家」等候告訴人戊○○出現，待告訴人戊○○走上告
17 訴人甲○○管理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時，被
18 告庚○○便駕車至該自用小客貨車旁，由被告乙○○下車打
19 開該自用小客貨車之車門，被告庚○○旋即徒手毆打戊○○，
20 乙○○則持球棒與庚○○共同毆打戊○○，致戊○○受有左
21 右腳膝蓋破皮之傷害，乙○○復持球棒砸毀上開自用小客貨
22 車之車門、車窗玻璃等情，業據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
23 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戊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、少年
24 楊○維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相符，且有永春護理之家113年3
25 月6日、8日、12日、13日監視器截圖照片、永春護理之家11
26 3年3月13日現場暨監視器截圖近照、被告乙○○購買球棒之
27 電子發票證明聯、（小北百貨）監視器截圖照片、勘察採證
28 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（DNA）鑑定書、被告庚○○與少
29 年楊○維Telegram對話紀錄、語音訊息譯文、臺南市政府警
30 察局刑警大隊手機瀏覽歷史紀錄、數位證物勘察報告、少年
31 楊○維與被告乙○○Telegram對話紀錄、（戊○○）傷勢照

01 片、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估價單、000-0000號車
02 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，復有扣案之球棒2支、蘋果廠牌
03 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、蘋果廠牌
04 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在卷，此亦
05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
06 （3份）、扣案球棒照片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信為真
07 實。

08 (二)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固以前詞置辯，惟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
09 之人，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彼
10 此協力、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
11 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。故共同正犯在客觀上透過分工參與實
12 現犯罪結果之部分或階段行為，以共同支配犯罪「是否」或
13 「如何」實現之目的，並因其主觀上具有支配如何實現之犯
14 罪意思而受歸責，固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
15 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。僅參與事前之計劃、謀議而未
16 實際參與犯罪（計劃主持人、組織者），或僅參與犯罪構成
17 要件以外之行為（把風、接應），倘足以左右其他行為人是否
18 或如何犯罪，而對於犯罪之實現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
19 要性者，與其他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人，同具有功
20 能性的犯罪支配地位，而為共同正犯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
21 字第7972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225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
22 照）。查少年楊○維於113年3月13日警詢證稱：我於113年3
23 月12日15時2分坐火車到台南火車站，因為乙○○向我表示
24 有錢賺，我才會上來……我到臺南後，乙○○跟我說他和庚
25 ○○要去打人，去打人這件事有錢賺等語（警卷第274至275
26 頁）；又於同年7月4日警詢證稱：乙○○113年3月13日交代
27 我說當他們在護理之家開始毆打人的時候，要我在旁邊錄
28 影，但他們毆打人的時候我沒有在現場，所以我沒有錄
29 到……乙○○交代跟我說毆打被害人是為了教訓他及毆打他
30 有錢可拿，多少錢給我他們兩個當時沒跟我說……我配合他
31 們就可以賺到錢……我只記得第一次跟乙○○搭乘一台白牌

計程車去養護之家與庚○○集合，他們兩個就在商量事情，過一陣我就跟乙○○一同離開，庚○○還留在現場，他什麼時候離開我不知道，我總共去過護理之家3次，他們去過幾次我不知道等語（警卷第286至288頁）。而少年楊○維與被告乙○○交情不錯，並無宿怨糾紛，少年楊○維應無故意誣陷被告乙○○而自陷己罪之理，況被告庚○○於警詢供稱：少年楊○維是我叫乙○○叫他來的……少年楊○維負責送便當跟涼水……其有幫少年楊○維出住宿、交通及伙食費用等語（警卷第26至27頁），而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既為錢財為本案打人、砸車犯行，越少人分享酬金或過程中越少花費越好，且越少人知悉犯行越好，當無找一無用之人參與之必要，佐以楊○維稱呼被告乙○○為老闆，此有其等對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警卷第311至319、331至348頁），是少年楊○維既事先知悉本案打人、砸車犯行計畫、過程中前往勘查現場，並與相應之任務分配，足見少年楊○維確已有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，事先同謀而推由其他共犯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縱事後未能達成任務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少年楊○維亦應論以共同正犯。故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所辯，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(三)再者，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與少年楊○維共犯傷害告訴人戊○○及毀損告訴人戊○○駕駛之車輛時，告訴人戊○○之員工丁○○見狀欲上前阻止，遭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徒手或持球棒共同毆打，告訴人丁○○因而受有頭部損傷、左側背挫傷、肩膀挫傷、手肘挫傷、背和骨盆挫傷、膝部挫傷、手及腕挫傷、多處擦傷挫傷之傷害等情，業據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戊○○、丁○○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且有永春護理之家113年3月13日監視器截圖照片、被告乙○○購買球棒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（小北百貨）監視器截圖照片、勘察採證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（DNA）鑑定書、（丁○○）傷勢照片、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邱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、王恭亮診所診斷證明書在

01 卷可佐，復有上開扣案之球棒2支、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
02 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、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
03 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在卷。是以被告庚○○、
04 乙○○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合，應可採信。至於少
05 年楊○維因於案發當天未到場，就告訴人丁○○當下挺身阻
06 擋反遭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毆打一事，已溢脫少年楊○維與
07 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共謀範圍，且起訴意旨亦認少年楊○維
08 至此已脫離與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之犯罪計畫，附此敘明。

09 (四)嗣被告庚○○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乙○○欲逃離現
10 場時，恣意撞毀由告訴人己○○管理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11 租賃小客車、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以及「永春護理之家」
12 之鐵製柵欄等情，業據被告庚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
13 核與告訴人戊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且
14 有永春護理之家113年3月13日現場暨監視器截圖近照、勘察
15 採證照片、000-0000號、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
16 可稽。是以被告庚○○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合，應
17 可採信。

18 (五)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犯行均洵堪認
19 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0 三、論罪科刑：

21 (一)核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就強拉告訴人戊○○下車並毆打之所
22 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及刑法第304條第1項
23 之強制罪；就毆打丁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
24 害罪；就砸毀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門及車窗
25 玻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；被告庚○
26 ○就撞毀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、000-0000號租賃
27 小客車以及「永春護理之家」鐵製柵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
28 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先強行打開
29 車門拉告訴人戊○○下車，隨即毆打告訴人戊○○，其等行
30 為時點密接，部分行為重疊而局部合致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
31 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，是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以一行為

01 觸犯傷害罪及強制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
02 之規定，從法定刑較重之傷害罪處斷。再者，被告庚○○、
03 乙○○主觀上出於一個犯罪決意，客觀上在時間、地點密接
04 之情形下，接續砸毀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
05 門及車窗玻璃之行為；被告庚○○接續撞毀車牌號碼000-00
06 00號租賃小客車、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以及「永春護理之
07 家」之鐵製柵欄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
08 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認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各論
09 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10 (二)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與少年楊○維就傷害告訴人戊○○、毀
11 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門及車窗玻璃之犯
12 行；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就傷害告訴人丁○○，有犯意之聯
13 絡及行為之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傷害
14 告訴人戊○○、毀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門
15 及車窗玻璃時已年滿18歲，為成年人，而同案少年楊○維斯
16 時仍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就知
17 悉楊○維為少年一事並未爭執，故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故意
18 與同案少年楊○維共同實施傷害戊○○、毀損車牌號碼000-
19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門及車窗玻璃犯行，各應依兒童及少
2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又被
21 告庚○○、乙○○就前揭傷害戊○○、丁○○、砸毀車牌號
22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門及車窗玻璃；被告庚○○就
23 上揭撞毀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、000-0000號租賃
24 小客車以及「永春護理之家」之鐵製柵欄等犯行，犯意各
25 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26 (三)再者，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為上開事實欄全部犯行後，於未
27 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上開犯行前，主動向
28 第五分局自首上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（本院卷
29 第99頁），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顯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
30 關或公務員知悉上開犯罪前即自首；參以被告庚○○、乙○
31 ○雖就與少年楊○維共犯部分有上開辯解，然其等自始就客

觀事實均坦白承認，亦配合檢警偵辦及接受本院審理，並無逃避之情，應認其等確有自首接受裁判之意，上開辯解僅係被告二人辯護權之合法行使，爰仍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就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為事實欄全部犯行，均減輕其刑，並就傷害戊○○、毀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門及車窗玻璃之犯行，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為錢財而受他人之託，於公共場所毆打告訴人戊○○成傷，復破壞告訴人戊○○搭乘之車輛，且於他人勸架之時，轉而毆打不相干之人，其等所為使告訴人戊○○、丁○○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驚嚇、告訴人甲○○財物受損，且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為本案犯行前，多次前往案發地蹲點，對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造成之戕害非輕，更顯見被告二人肆無忌憚、漠視法紀之心態，又被告庚○○於駕車逃離現場時，不顧他人安危，恣意衝撞在旁之車輛及柵欄，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，實不宜輕縱，而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始終不願交代委託其等之人，益證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無悔悟之心，殊無足取。惟念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犯後於本院大致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之犯罪手段、主從關係、告訴人戊○○、丁○○本案之關係、傷勢之不同、告訴人己○○、甲○○財產受損之程度、被告二人犯後迄未賠償本案告訴人等亦未獲原諒之情狀，復參酌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17、164頁）、素行（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：

(一)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於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6日前某時加入竹聯幫弘仁會犯罪組織，因認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另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。

(二)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；

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，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（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、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，亦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可參。

(三)訊據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堅詞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罪嫌。經查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，指三人以上，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。前項有結構性組織，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，不以具有名稱、規約、儀式、固定處所、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。」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「參與犯罪組織」，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，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。且既稱參與，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，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，始足當之。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於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6日前某時加入竹聯幫弘仁會犯罪組織，且受組織內身分不詳之人指示以暴力方式教訓告訴人戊

○○，然起訴意旨僅以卷內綽號「仁王」傳訊給被告庚○○之手機截圖內容為據（警卷第155頁），而該截圖未載明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有加入竹聯幫弘仁會一事，甚至弘仁會與本案之關連性，亦未見分毫，是尚難以該簡訊驟認本案委託被告二人教訓告訴人戊○○之背後組織為弘仁會，當亦難以此認定被告二人有加入竹聯幫弘仁會之犯行，公訴意旨指稱被告二人參與組織犯罪部分，卷內無具體事證可佐，認該部分犯罪尚屬不能證明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，惟公訴人認此部分犯行與本案犯行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是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沒收：

(一)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球棒2支、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，為被告被告庚○○所有；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，為被告乙○○所有，供其等為上開犯行所用，業據其等供述明確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所定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情形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(二)末查本案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稱尚未取得報酬，卷內復查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曾自他處獲取任何犯罪所得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無從認定被告庚○○、乙○○因從事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，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8條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304條第1項、第354條、第55條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穎毓
03 法官 林欣玲
04 法官 陳碧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詹淳涵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9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0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5 金。